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單一公約議題-2023年5月31日場次

(原2023年5月15日場次延期召開)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貳、幕僚單位說明 (14:05-14:10)

參、討論事項 (14:10-16:40)

- 案由：有關單一公約議題第1場次議題之行動回應表，提請討論。
- 說明：本次討論共 14 個點次，內容涉及以下議題，資料詳如附件：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階段徵集 民團具體建 議新增機關
14:10 -14:50 (40分鐘)	第15點	禁止酷刑公約、移工公約、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勞動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第16點	兩公約優先適用	法務部 司法院	立法院
	第22、23點	發展合作	外交部	
14:50 -15:50 (60分鐘)	第24、25點	企業與人權	經濟部 金管會 (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勞	行政院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階段徵集 民團具體建 議新增機關
			動部、環保署、 外交部、國發 會、司法院)	
	第77、78點	不強制遣返原 則、難民法	內政部 陸委會 (外交部)	
	第 79 至 81 點	個人自由權	司法院 法務部 衛福部 內政部	
15:50	第82點	法官迴避原則	司法院	
-16:40 (50分鐘)	第83點	DNA 作為刑事 訴訟證據之法 制檢討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第87點	社會秩序維護 法第63條	內政部	衛福部

肆、臨時動議 (16:40-17:00)

伍、散會 (17:00)

會議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 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分鐘按鈴1次提醒，3分鐘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本次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並攜帶與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單一公約議題-2023 年 5 月 31 日場次

(原 2023 年 5 月 15 日場次延期召開)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目錄

第 15 點.....	4
第 16 點.....	8
第 22 點、第 23 點.....	11
第 24 點、第 25 點.....	13
第 77 點及第 78 點.....	20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21
第 82 點.....	26
第 83 點.....	29
第 87 點.....	31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15 點						
第 15 點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2018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立法院第10屆第1至第6會期均提報為優先審議法案，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勞動部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2022年5月5日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人權議題，勞動部積極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俟各部會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用語符合我國法律用語後再行報送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完成本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法務部	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1. 背景說明：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所稱強迫失蹤，指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 2. 問題分析： 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可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

	<p>限制國家不法作為，有助於我國人權保護之國家形象，惟目前社會現況，我國並無強迫失蹤之情形。</p> <p>3.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於2017年7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2017年9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於2020年1月31日屆滿，而未完成法定程序。</p> <p>4.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除了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也需要增修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明列出執法人員使用之各種武器，依據《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加以定義低致命性武器範圍，並修訂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及《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各種武器使用標準之法規，要求執法人員使用任何武器時必須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p> <p>2. 除此之外，台灣軍事相關貨品免辦理輸出入許可證，並受管轄於國防部與其授權機關，對於有侵害人權風險之武器沒有明文的審查機制，在國際貿易法規以及涉及軍事相關貨品之法條，應考慮貿易帶來迫害人權之可能性。因此，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根據《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增修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之貿易法規。</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內政部 本點次係國際審查委員鼓勵並建議我國儘速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增修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定義低致命性武器範圍並修訂各種武器使用標準之法規，與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立法工作尚無直接關聯，亦非屬禁止酷刑公約所規範之義務，擬不予參採。惟該分會所提建議，將作為其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p> <p>國防部 1. 有關軍品輸出入，經濟部依主管之貿易法訂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軍事機關輸出入貨品管理辦法(本部會銜發布)」，本部亦訂定「國防部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要點」予以規範，依上述規定，軍品輸出入均應經本部審查，並檢附本部同意文件，始得為之。 2. 另本部國防科技工業產清單品項屬「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p>				

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所列低致命性武器僅有化學刺激物(催淚彈)及炫目武器(照明彈、曳光彈)兩類，銷售國內外時應檢附銷售計畫、買方背景調查資料、最終使用者證明及代理權授權文件影本，銷售國外應經外交部或其駐外機構查、驗證；銷售國內軍事機關應檢附本部同意文件，銷售國內其他需求單位應檢附內政部同意文件。

3. 綜上，我國對於輸出入軍品及低致命性武器均已制定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並針對買賣方背景調查資料、銷售計畫等項予以審查，應無侵害人權風險。

經濟部

1. 本案貨品已有輸出入管理機制，經濟部尊重我執法機關基於權責及業務需要所做之輸出入及管理：

查《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所列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由於其貨品性質及用途特殊，貨品主管機關(即我執法機關)多已依其業務需求訂定輸出入規定，須檢附警察機關或國防部同意文件方可輸出入(如下表，以催淚瓦斯為例)，爰該等貨品之輸出入已有管理機制，經濟部尊重我執法機關基於權責及業務需要所做之輸出入及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頁次： 1/1

No.	CCC 號列	貨 名	號列實施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1	3824.99.99.21-7	催淚瓦斯 Tear gas preparations	106/01/01	363	551

輸入規定：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im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	--

輸出規定：

551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ex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	--

	<p>2. 避免本案貨品侵害人權在於使用方式，本部增修額外貿易法規似難達到效果：</p> <p>(1) 本部主管之貿易法係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而訂定。該法所稱貿易，指貨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p> <p>(2) 查避免上述武器使用過當侵害人權，依前揭指南，主要係要求軍警執法人員使用相關武器之時機須具合法性及必要性，是以，執法人員之平時教育訓練、勤前教育及臨場考評等始具實際效益，本部增修貿易法規似難達到避免本案貨品侵害人權之效果。</p>
--	--

第 16 點						
<p>第16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為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各機關)	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各該公約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若國內法規持續檢討修正，則當逐步與國際公約規範趨於一致，然法律修正進度非行政部門所能掌握，於國內法律尚未與國際公約規範一致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6

	<p>之前，行政與司法機關可能面臨法律競合之難題。又參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因此建議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並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綜上，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之疑義，容有於兩公約施行法研議修正之必要。</p>					
<p>司法院</p>	<p>由於台灣的特殊國際地位，台灣無法批准《公政公約》並送交聯合國，台灣是透過內國立法的方式，亦即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內容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應解為相當於國會法律位階的效力，此亦為我國多數學說及實務立場。兩公約並不同於憲法，亦非憲法之一部，但大法官及司法機關有「合乎公約意旨」解釋適用憲法的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引用兩公約決議函釋」，由各法院將上開相關資訊及裁判上傳司法院資料庫彙整並公開，供法官及外界參考。 2. 法官學院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近來大法官所作成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兩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合乎公約意旨」已漸漸成為大法官釋憲核心價值。 2.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法院均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p> <p>3. 是否修正司法院主管法規與其相關規範，除需視法益保障、比例原則外，尚須衡量我國人民法感情及輿論，並經立法院審議，非可得於事前評鑑之事項。</p>			
<p>◆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 有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落實，據分析用於案例直接產生拘束力者少，多僅合乎公約意旨，法務部及有關機關是否有更為具體落實之步驟。</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約位階與優先適用性實屬不同層次問題。 2. 透過修憲賦予經立院審議之公約憲法地位。 3. 其他公約施行法應比照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在國內法律抵觸公約的情況下，賦予公約優先適用性。 			<p>◆對於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回應說明：</p> <p>司法院 因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p> <p>法務部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納入未來召開諮詢會議之參考。</p> <p>◆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就法規範合憲與否之宣告，對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自有拘束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及判決為之。迄今引用兩公約的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有：釋字 392 號、582 號、709 號、710 號、756 號、775 號、803 號解釋以及 202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2. 有關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位階及是否透過修憲賦予兩公約憲法地位等建議，涉及國會職權，司法院尊重立法院修憲之職權。 <p>立法院 不參採。有關兩公約的地位及優先適用性之問題，法務部及司法院已說明如上。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p>			

人總額之半數，才能通過。

法務部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納入未來召開諮詢會議之參考。

第 22 點、第 23 點

第 22 點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援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府開發協助（ODA）低於國際承諾的國民所得毛額 0.7% 的水準，表示關切。

第 23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政府開發協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政府開發協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外交部 (各相關機關)	1. 聯合國所訂 0.7% 之指標始於 1970 年代，提供歐盟、G8 工業國及 OECD 發展援助成員國參考，近年僅有北歐等 6 個國家達標，並非無差別要求所有國家達標。 2. 我國囿於國際情勢特殊，對外發展工作負有鞏固邦誼及深化與友好國家關係之政務目標，與他國有別。因此，ODA 統計數據難以完全呈現我國之貢獻。 3. 另 ODA 投入需各級政府機關之配合及參與，2021 年我國 ODA 經費共計新臺幣約 95 億 7 千萬元，約 75% 來自外交部，全國其他機關仍有極大進步空間。外交部雖為 ODA	請各單位配合設定每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外交部函請各單位於 2023 年 5 月前配合設定未來 5 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每年追蹤及統計各單位 ODA 經費投入情形。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業務主責單位，除外交部積極投入外，亦需各單在預算額度內提升對援外工作經費之投入。</p> <p>4. 依據當前經濟情勢，案經外交部粗估，倘我國需短期內欲達 0.7% 目標，則必須每年投入至少新臺幣 1,314 億元之援外經費，政府財政是否可負擔，建議納入全盤考量，非外交部權責可決定。</p> <p>5. 至我國制定 ODA 計畫，係由夥伴國家提出，並符合聯合國 SDGs 及我國與駐在國之相關人權法規。</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22 點：建議外交部應參考先進國家以人權為本之 ODA 政策與制定相關指標，用以事前決定以及事後評價援外計畫之優先順序、具體援助項目與實質成效。</p>		<p>◆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 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委託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及專案。 2. 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各項國際發展合作項目皆符合<u>聯合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SDGs)</u>，而 SDGs 17 項指標之內容及宗旨與<u>先進國家以人權為本之精神與本質相符</u>。 3. 我國由國合會規劃執行之計畫及專案皆由本部督導，事前配合政務需求，由駐館與夥伴國家進行討論及研議，依據合作夥伴國首重之需求與國家重點發展政策為依歸，並引入以人權為本相關之 SDGs 發展目標，詳實評估整體計畫效益、永續性，以及實際為受援國所增進之福利等。本部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及事後，定期進行管考及監督，如每季評估工作執行報告，滾動式調整因應及改善作為，以及實地赴駐外技術團考察，計畫結束後並將結案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等。 4. 我國歷年執行之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已逐步協助夥伴國家面臨之挑戰，並促進其相關建設與國際接軌，各項援助工作深 				

具成效。

第 24 點、第 25 點

第 24 點

當熱切迎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際，審查委員對於並未立法要求企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但於 2016 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第 25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及通過企業與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社會、人權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與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行政院 性平處、法 務部、勞動 部、環保 署)	為推動企業之經營活動能尊重人權，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出「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行動項目，使企業得以更有效地識別及管理風險、有利於推動更好的業務決策，並有助於實現前瞻性目標，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促使其遵守整體供應鏈之人權義務。 惟我國中小企業囿於其規模特性，法規適應能力不足及遵法成本較高，故宜先以宣導之方式提升其意識、鼓勵其遵循，並輔導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落實。	針對一般性法規及消保法規相關議題，結合榮譽律師、地方產業公協會等，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及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以提升中小企業法規知能。	1.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10 場次。 2. 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5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透過榮譽律師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預防及解決企業法遵及爭議解決能力不足之問題。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200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針對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列推動企業遵守人權義	針對推動跨領域議題之公私協力，規劃辦理跨領域議題工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務範疇，需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方能推動跨領域議題行動事項，如國內法制建立、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強化投資行政管理、域外管轄等。	作坊或討論會等，強化與 NGOs 合作，並形塑資源整合平台，協助排除執行障礙，視各項議題性質與需要，邀請跨部會權責機關及多元利害關係群體代表等參與討論，以凝聚共識推進各項行動工作。	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範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議題之執行情形，例如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管理方案。	將參考歐盟永續報導準則等國際規範，研議精進社會議題之相關揭露事項。	參考國際規範適時研議修正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 25 點： 1. 回應政府機關提出之行動項目 (1) 經濟部等與金管會提出之共四項行動項目皆無正面回應審查委員會之建議，不僅過度侷限(經濟部前二項行動項目僅針對中小企業進行回應而直接排除大企業)，更將重點錯誤聚焦於「資訊揭露」。然而「資訊揭露」僅屬企業人權義務的一環，無論是從台灣或從國際經驗來看已知，單有資訊揭露不足以確保企業尊重人權。 (2) 我國現行「非財務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過度空泛、無查核機制，且法律位階過低致無發揮實質影響；如金管會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社會議題之揭露，僅要求企業「敘明」其人權政策、管理方案及供應鏈管理政策，但無機制查核企業提出之人權政策、供應鏈政策等是否確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亦無機制確保企業「落實」上述政策；同樣的，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根據「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特定資本額以上企業根據 GRI 準則提出永續報告書，然 GRI 準則對環境與人權侵害之揭露要求仍非常低，強制揭露內容僅限於政策承諾、公司尊重人權之組織策略			◆對於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針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1 點「經濟部應一年內針對台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廣泛調查」部分，經濟部將參採並評估執行。 2.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2 點「經濟部應一年內委託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針對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進行研究，提出預估立法進程和路徑，並設計有效公民參與機制，在修法立法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經濟部將參採並評估執行。 3.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投審會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環境與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加強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並於一年內提出《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修法草案」部分，經濟部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一、影響			

等，並未要求企業揭露所有高風險負面影響，亦不要求企業針對個別具體侵害風險制定因應措施。再者，該辦法僅屬「私法上義務」，即使企業有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卻無如實記載、或有高度環境與人權侵害風險卻無制定並落實相應預防或減緩措施者，行政機關皆無有效機制強制要求企業進行補救或改善。上述可知，經濟部等與金管會於回應表中提出之揭露規範明顯無法有效確保企業於整個供應鏈中尊重人權，亦無法在違反環境與人權情事發生時適當懲處並提供受害者有效救濟。

2.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之具體建議

- (1) 參考歐盟、日本作法，經濟部應一年內針對台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廣泛調查。調查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目前有多少台灣企業有制定並公開人權政策，且該政策是否遵循 UNGPs？目前有多少台灣企業根據 UNGPs 及 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落實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environmental and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執行範疇為何？(例如至第幾階供應商、是否處理價值鏈等) 因應國際立法趨勢，盤點台灣企業將受「歐盟企業永續盡職管理指令」直接規範之狀況。因應國際趨勢並考量台灣產業競爭力，深入了解台灣企業落實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所需資源與指引。
- (2) 經濟部應一年內委託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針對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進行研究，提出預估立法進程和路徑，並設計有效公民參與機制，在修法立法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
- (3) 金管會應六個月內針對永續報告書法律位階不足之問題及漂綠問題進行研究。
- (4) 針對國外投資行政管理，目前《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核准規定要件過於抽象，主管機關自立法以來，從未以此駁回投資案件之申請；核准投資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亦未設有人權及環境的監督管理措施。實務上可見，現行規範確無發揮確保企業不侵害人權之效果。另投審會雖要求對外投資案件個案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填寫「對外投資檢核事項表」，然該事項表相當不完善，如檢核範疇過小(僅處理申請投資公司之國內事業)、檢核事項過少(僅針對污染物排放、智慧財產權、特定勞動爭議)、追溯時程

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六、破壞國家形象。」

- (2) 其中第 3 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即已包含國際間各種人權公約等。本部投審會除透過「對外投資檢核事項表」檢視投資案，本就應依法通盤考量個案是否符合國際條約或協定。
 - (3) 三、有關對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本部投審會於現行制度下，已對此等公司提高注意，避免後續造成環境與人權侵害。
 - (4) 四、另據勞動部說明，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持續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審查需要，協助查對申請企業過往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違規處分資料，以為參考。
- ## 4.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7 點「外交部應提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並排除目前需經越南當地公證單位及越南外交部認證之第二步驟」部分，回應如下：
- (1) 外交部表示，據蒐報 2016 年台塑河靜鋼廠污染事件，越南政府裁罰 5 億美元，其後透過提供貧困家庭救濟金、賑濟洪災與風災受害居民、贊助殘疾與孤兒救助等敦親睦鄰活動，落實回饋地方社會。在當地政府監督改善環保條件後，目前越南政府已視該案為越南政府執行環境治理，並兼顧環保與經濟之成功範例，亦肯定該廠之努力及對越南經濟發展之貢獻，當地媒體亦多採正面報導。
 - (2) 另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案件性質及文件用途，自行決定申請人需否繳交文件及文件需否送經本部或駐外

過短(針對重大勞資爭議、職災或嚴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之聲明僅要求送件日前三個月),且僅要求有違反檢核事項情事之公司「說明處理情形」,並無後續查核追蹤機制,實質能發揮之效果令人憂心。

- (5) 投審會應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環境與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加強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如礦業、紡織皮革、農林漁食品等)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並於一年內提出《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修法草案,以有效把關台灣對外投資,並建立後續查核追蹤機制。
- (6) 考量企業尊重人權業務及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涉及多部會,行政院應六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小組,專責處理企業尊重人權業務,其中至少應有經濟部、金管會、勞動部、環保署、外交部等機關代表。
- (7) 針對 2016 台塑越鋼案,目前我國駐越南代表處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造成當事人人權與人身自由風險,導致當事人無法近用司法。考量越南人權保障低落,且自 2016 年汙染事發以來多名該案公民記者、聲援者、部落客等皆因報導或支持本案受害者而遭越南政府政治迫害,外交部應提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並排除目前需經越南當地公證單位及越南外交部認證之二步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24 點:

1. 進行全面性的法規檢視,盤點現行針對企業行為的規範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的相容性。在檢視時,有四點須留意:(1)檢視的範圍不應僅限於勞動與環境。例如:企業提供給大眾的資訊若缺乏無障礙格式,可能已經侵害到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2)單一條文可能與多部對台灣生效的公約有關,需全面的衡量。(3)公開法規檢視成果,並制定清楚時程進行後續追蹤。需特別注意到,檢視不應流於表面形式,否則將無法發現問題的癥結(如:就業歧視)。若形式上明顯與國際人權標準不符的法規,應儘速諮詢國際專家、民間團體,研議修法、甚至立法的可能與方向。(4)在責成各行政部會做法規檢視之前,必須針對其職權所涉範圍,提供相關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就此點,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指

館處驗證,爰本案委任狀是否有驗證之必要,宜由要證機關決定。

- (3) 復查,本案經外交部函請駐越南代表處向越方瞭解查復,越南外交部領務局、公安部、司法部戶籍國籍驗證局等單位均表示無阻撓本案受害者求償之情事;又越南司法部下轄一法律協助中心,向弱勢者提供法律協助。為釐清實際狀況,外交部已函陳行政院轉請 NGO 團體提供遭阻撓拒收之個案,俟收悉具體實際案情,將即轉請駐越南代表處以保障當事人人身安全為前提續作處理。

金管會

1. 資本市場主要係透過資訊揭露促進企業落實其社會責任:企業是否注重並落實社會責任,已屬其風險管理重要一環進而可能影響財務績效,爰投資人亦更加關注公司對外揭露資訊,本會並訂定相關規範要求企業揭露其永續資訊;惟企業之社會責任是否要提升為其法定責任(如環境保護、勞權保護),法制上仍須由各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訂定。
2. 永續資訊之法律責任:我國永續相關資訊主係規範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永續報告書,「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違反上開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責任。是以,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對永續資訊之責任,本會近年來數次修正年報準則及公說書準則(以上 2 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日均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另永續報告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營業細則訂定,上市櫃公司如有揭露不實,依渠等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或處以違約金或暫停交易,以敦促公司遵循規定。
3. 有關避免企業漂綠部分,為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

出，國家人權機構在各國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的制定和後續追蹤扮演有重要的角色。

2. 針對國際上盡職調查法趨勢，應留意到以下三點：(1)應可先選定特定高風險產業發布指引，向企業說明該如何針對該產業中風險性最高的權利進行影響評估 (2)須留意國際上對於適用範圍的不同看法 (如在適用範圍上，歐盟目前草案版本即受到聯合國人權高專辦、OECD 和其他許多大型國際民間組織的批評) (3)聯合國目前正在草擬的企業與人權條約草案與歐盟草案差異大，涉及司法管轄權的界定、舉證責任的倒置等規定，需特別留意。
3. 確保受害者在企業「違法」時能以司法管道尋求有效救濟，是我國政府在國家保護義務下除事先預防外另一重大責任，而這唯有透過全面的法規檢視才可能達成。

未來擬採行之強化措施如下：

- (1)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目前金管會係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所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意見書，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推動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未來將研議規劃擴大確信範圍。
 - (2) 審查永續報告書：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閱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並就審閱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宣導，以督促公司改善。
 - (3) 強化確信機構管理：為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本會督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確信機構及其人員自 2023 年起應檢具申請書件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確信人員並應於嗣後年度持續進修，以強化確信之品質。
4. **結論**：國際間已發展出多種永續報告架構，因各界反映企業選擇不同架構，致相關資訊缺乏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因此整合永續資訊之揭露標準有其必要，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預計於今 (2023) 年初發布永續揭露準則，本會將密切關注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對永續揭露準則之認可及採用情形，研議規劃相關推動措施，並持續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加強審查永續報告書及落實確信機構管理，以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及提升永續資訊編製之品質。

行政院人權處

1.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正式對外公布，由經濟部擔任該計畫秘書作業幕僚機關，定期彙整各權責機關填報執行進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討論。
2. 另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曾邀集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及他國法例措施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該次會議已請相關部會密切

注意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後續動態，並就歐盟指令對國內可能之影響，提早因應準備。另行政院後續將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持續討論企業人權相關事宜。

◆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1 點「進行全面性的法規檢視，盤點現行針對企業行為的規範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的相容性」部分，回應如下：

- (1) 行政院業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就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及他國法例措施因應作為」會議，決議請各相關部會盤點主管法令中涉及「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並檢討是否可能於主管法令中增訂要求企業遵守人權規範之條款，亦即透過規範促使企業尊重人權、要求企業預防人權侵害風險、提升企業對人權之保障。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及籲請各部會在法規盤點過程中，強化檢視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之相容性，並參採左列留意事項，透過與國內利害關係社群進行對話溝通以凝聚共識。
- (2) 勞動部表示有關法規檢視部分，因涉及檢視範圍(不限於勞動及環境)、檢視成果公開及後續追蹤機制等，將配合經濟部規劃辦理。又針對防制職場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定有明文，皆已配合各種國際公約審查機制，進行全面性法規檢視。
- (3) 法務部表示廉政署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涵蓋公私部門，涉及「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業列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動事項，將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經該署盤點，因環境侵權行為屬於民法上一種特殊的侵權行為，實務上多以民法

第 191 條之 3 作為請求權基礎，其立法理由明定公害事件亦有所適用；就公害損害賠償事件，環境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另於公害糾紛處理法，規範訴訟外紛爭解決運作程序與相關機制，惟並無關於外界關切之舉證責任反轉、時效延長等特殊規定；至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2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0 條均有污染物受害人得請求適當賠償之規定。

2.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2 點「留意國際上盡職調查法趨勢等」部分，經濟部將參採並透過與國內利害關係社群進行對話溝通以凝聚共識，以期符合我國國情及產業現況，兼顧產業發展及企業與人權之推展。
3.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3 點「確保受害者在企業『違法』時能以司法管道尋求有效救濟」部分，回應如下：
 - (1) 司法院表示，按被害人遭我國企業違法侵害，致受有私權上之損害時，得本於相關實體法之請求權，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我國管轄法院起訴尋求救濟，由法院依個案事實，本於審判職權依法裁判。
 - (2) 法務部表示，行為人若涉犯刑法第 5 條所定內亂罪、外患罪等罪名(條文容予簡略)，縱然係在我國領域外犯之，我國亦有審判權；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條文容予簡略)，我國針對水污染相關刑事犯罪，已定有法人罰金刑之規定。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我國法院對境外無管轄權，另目前尚無必要於我國環保法規中，對於本國企業於境外發生之公害侵權案件，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之特別規定。
 - (4) 另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最高法院 2019 年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參照)，爰公司就其違反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倘母子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

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亦訂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應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是以，依現行法規，受害者已可透過司法救濟程序主張權利。

第 77 點及第 78 點

第 77 點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第 78 點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及 2017 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 10 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交部)	我國目前對於尋求庇護者，在法制上尚無法提供完善之保護措施，各界建議宜儘速完成「難民法」立法(應包括不遣返原則)，以保障難民權益。	制定「難民法」。	2024 年前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52
陸委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提出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53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對於尋求庇護者的保護措施，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呼籲盡速通過難民法，在尚未法制化之前，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修改現行法規以及建立人道援助之行政配套措施，諸如 1)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號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納入行動回應表；2)將 30 日暫緩出境簽證延長至 180 天；3)針對移民署、海巡署等相關人員、檢察官、法官做符合 ICCPR「不遣返原則」的培訓，4)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有工作之權利，為「獲准事實居留或任何居留身分之難民」，確保所有尋求庇護者不會面臨遣返。

根據 ICCPR 第 9 條與第 10 條揭示，任何人皆享有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當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利要求救濟。而台灣《入出國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驅逐出國的程序，申訴機制規範卻不完整，使得潛在的難民個案沒有機會進行異議，有剝奪個人自由權利之虞。因此，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建立完善之申訴機制規範。

內政部

1.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已依港人在臺停留期間之各類情形，訂有延期及特殊延期之規定，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
2. 移民署致力與國內及國際處理難民事務之 NGO 組織建立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曾派員出席相關 NGO 舉辦之難民事務培訓課程，未來移民署將賡續與相關專家、學者及 NGO 維繫良好互動關係，強化內部人員訓練，俾確保相關個案之協處過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 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於召開審查會時，賦予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無申訴機制規範不完整或沒有機會進行異議而剝奪個人自由權利等情形。
4.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就業服務法」非屬內政部權責。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第 79 點

審查委員會對為數眾多的兒童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感到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b 款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第 80 點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暫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語言協助及諮詢。

第 81 點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 (SDOH) 納入其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	2019 年 6 月 19 日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故對兒少非行為所為之處置應設特別之保護機制，其中拘束兒少人身自由之措施應屬最後手段，非必要不得使用。</p>		<p>款前段。</p> <p>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責付予除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的適當機構或團體、個人，並得交付少年調查官給予適當輔導。僅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時，得收容少年於少年觀護所。</p> <p>少年觀護所除收容保護少年外，亦應兼具鑑別功能。即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時，除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外，必要時，少年觀護所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心理、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提供少年必要之保護協助及少年法院為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法務部</p>	<p>1. 收容人(含收容少年)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即共同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p>	<p>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p>	<p>2024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同NAP 編號102</p>

	<p>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之，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有關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尚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蒐集外界意見，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以兼顧研究倫理及收容少年權益保障。</p>					
衛福部	<p>1. 就第 79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p> <p>(1) 依原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為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體系，爰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施行，相關觸法兒童不再經由法院處</p>	<p>衛福部於 2022 年起申請公彩及毒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服務非在學三四級毒品兒少家庭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偏差行為兒少(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9-15 款不利健全自我成長)、矯正學校少年及失蹤兒少之家庭，結合社區的力量，發展家庭支持預防輔導方案，其中針對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由過去離開矯正學校後才啟動追蹤輔導服務，改為從少年一入校即啟動家庭支持服務，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具體落實貫穿式的保護服務。</p>	<p>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9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理，而轉由教育及社政系統給予支持及處遇，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並確保渠等得到妥切的輔導與協助，維護兒少權益。</p>	<p>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及聯合評鑑，檢核機構服務品質與安置兒少權益保障程度。</p>	<p>1.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2) 針對交付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機構雖未進行兒少人身自由之拘束與限制，惟集體生活照顧模式，恐忽略兒少個別化需求，爰將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與補助經費挹注，維護安置兒少權益，並使其獲得妥適照顧。</p> <p>2. 就第 81 點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p> <p>(1) 收容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共同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衛福部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矯正機關每 3 年 1 次，共同遴選健保醫療院所</p>	<p>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機構為特殊需求兒少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p>	<p>1.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門診服務，並逐年舉辦檢討會議，視收容人健康診療情形，協調符合收容人所需門診，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執行成效修訂，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對象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我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對被拘留兒童無差別對待。被拘留之未滿12歲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可接受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p> <p>(3) 於拘留之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能夠接受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為「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則透過轉介予地方衛生所免費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4) 提供社區中心理機構資源，供司法機關及法務機關洽詢具備心理學之專業人員，以改善兒童及少年保健服務。</p>					
內政部	有關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對象為兒童，如符合收容	1. 將以強制(驅逐)出國(境)、暫予收容等處分書譯成當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收容兒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要件，應積極保障其相關權益。	<p>事人可理解之語文並作成書面且附記理由及救濟規定，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指定之親友等。</p> <p>2. 倘是類對象於移民署收容所收容期間，有法律、醫療等需求，移民署均提供協助，保障其權益。</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82 點

第82點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審前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及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1款的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1. 接觸相同案件或爭點，是否會發生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論理上未可一概而論，且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亦可藉由各種擔保制度降低其發生風險。因此，單憑前後案件由同一法官裁判之事實，仍不足以構成憲法上難以忍受之法官偏見或預斷外觀。	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質，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	<p>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16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p> <p>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22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亦由強制處分庭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法官迴避事由與公政公約第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	目前各級法院刑事案件分案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14 條第 1 款有無扞格之疑義。	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並規定承辦強制處分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比照辦理。	避免預斷偏見，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業受理聲請憲法解釋。	視該案解釋結果，配合研議辦理後續相關法規範適用之策進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背景問題分析

1. 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卻因從嚴認定法官迴避要件，導致法官迴避制度名存實亡，而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公正審判權利的情形。
2. 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常見的問題：
 - (1) 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偏頗之虞」的認定過於嚴格 (二)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參與前審裁判」的認定過於狹隘 (三)不服法官的訴訟指揮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
 - (2) 對於法官個人法律見解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

建議

1. 全面檢討

- (1) 應就現行各類的訴訟程序進行檢討法官迴避制度並不侷限於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甚至在行政訴訟前的訴願程序，為避免判決缺乏公正性，且為達到公平審判的目的，自然應全面性檢討國內法院各訴訟程序之法官迴避制度，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範。
- (2) 應就現行各訴訟程序中各審級、各程序進行通盤檢討 法官迴避制度所應適用的程序，不應侷限於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再審、最高法院，甚至是非常上訴程序，不論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均應有其適用。

2. 參考各國立法例，從立法角度解決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常見問題，以健

司法院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就法官之迴避定有規範，除有法定原因應自行迴避外並有聲請迴避制度，且不侷限於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再審等訴訟程序均有適用，以達審判公平之目的。另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情形，客觀上足疑有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同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至於個案上有無上開情形致有迴避之事由，應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客觀判斷，實務上運作並無因從嚴認定法院迴避要件，導致法官迴避制度名存實亡之情形。
2. 另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現有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審理中（會台字第 13254 號等），俟憲法法庭判決後，再配合本院政策辦理。

全法官迴避制度：

- (1) 對於法官迴避制度應採開放態度，放寬迴避要件的認定標準
- ①放寬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偏頗之虞」的認定標準。
 - ②放寬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參與前審裁判」的門檻。
 - ③法官訴訟指揮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應就具體個案判斷。
 - ④法官個人法律見解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應就具體個案判斷。法
 - ⑤官員額有限等司法行政問題，應依司法行政處理，不應阻礙公平法院的形成

- (2) 應以一般通常人合理觀點，觀察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判斷是否應該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得聲請法官迴避原因之所謂「足認其

①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
②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則已構成「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迴避原因，法官依法自應迴避。

③法官迴避的要件，不限於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參與下級審同一案件的裁判，只要是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具有預斷危險、不能公正判決，或對任何一方已有偏見或成見，法官就應迴避。

縱使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但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對案件仍產生預斷，不排除法官有偏頗之虞，則法官自應迴避。

④具體個案中，經綜合審酌本案爭點之性質及內容、法官發表個人法律見解之內容以及與爭點之間的相關程度，如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已形成預斷，本案裁判恐有不公平之虞，法官亦應迴避。 參考資料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1109/2376225.htm#ixzz7oXpu3UT5>

■<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8%BF%B4%E9%81%BF%E4%BB%8D%E5%BE%85%E6%94%B9%E5%96%84-%E5%AD%B8%E8%80%85-%E5%8F%83%E8%88%87%E5%89%8D%E5%AF%A9%E6%81%90%E9%A0%90%E6%96%B7%E6%87%89%E8%BF%B4%E9%81%BF-041502890.html>

■陳運財「聲請最高法院法官迴避的機會與挑戰」，2020 年「最高法院分案與法官迴避透明化」研討會 <https://events.businesstoday.com.tw/public/pd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86%E6%A1%88%E8%88%87%E6%B3%95%E5%AE%98%E8%BF%B4%E9%81%BF%E9%80%8F%E6%98%8E%E5%8C%96%20%E7%A0%94%E8%A8%8E%E6%9C%83%E6%9C%83%E8%AD%B0%E7>

第 83 點

第83點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各該行政規則，針對與刑事訴訟有關的DNA樣本之使用及儲存作出規定。在2020年8月3日的一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目前的法規存在一些缺陷。考慮到DNA作為刑事訴訟證據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涉及證據保管之行政規則事屬法務部職掌，如涉刑事審判行政之事項，司法院將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配合研議。	監察院提出旨揭調查研究報告後，司法院旋積極配合法務部建置刑事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品資訊平台系統，並業於2020年6月將測試資料交該部進行上線測試，測試完竣後於同年7月起與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介接贓證物資料，是本件調查研究報告指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因司法院並非旨揭鑑定條例主管機關，而贓證物品之保管亦非司法院權責，建請將司法院自本項點次主辦機關刪除，司法院於法務部或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策進意見或召開相關會議時，將積極配合研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	現行法律及行政規則較為分散，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如何從法制層面強化證物監管，並建立各機關均得以遵循之法律框架。	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贓證物監管同一性之明文規定，並透過刑事訴訟法之授權，就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建立框架性之授權命令，以供各機關遵循。	1. 法務部已研擬相關法律及授權命令草案，並於2022年10月11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 此議題因涉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整合，尚待行政院審查後為政策決定。 3. 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邀集相關執法機關與會，促請再行檢視就機關訂定之證物保管有關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內政部	<p>1. 為因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施行，並依據法務部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 DNA 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保存年限會議」決議，現行刑案證物送請 DNA 鑑定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證物樣本原則由原送驗單位領回，並依規定移交檢察機關。</p> <p>2. 有關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經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應為永久保存。</p> <p>3. 另依法務部 2016 年 12 月 7 日「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針對案件鑑定完畢後證物 DNA 檢體需保存 10 年，以達重新聲請鑑定之需求。</p>	精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修正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87 點

第 87 點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以「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罪名大量的移送（法院）審理及裁定處罰。中華民國（臺灣）應對COVID-19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害。鑑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及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移送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例子來表明，此一處罰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政公約第19條第3款所明文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未符合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我國針對與「流行疫情相關」不實訊息，已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等專法加以處罰，惟此次疫情期間部分與「流行疫情相關」之不實訊息，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本條款)移送，且經法院多數裁定不罰，致各界有認為本條款缺乏明確處罰標準之疑慮。	提升員警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執法認知。 推動「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	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過去移送率過於浮濫，執法標準之明確化屢有爭議，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草案須送立法院，但目前具體之修法進度為何？</p> <p>◆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87 點之建議： 1. 政府防疫政策若有限縮人民權利應採納各界領域多元化意見討論與檢討。 2. 政府防疫政策若有限縮人民權利應舉辦公聽會。</p>			<p>◆對於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長年來法院審理裁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本條款)案件時，已為本條款設定足夠明確之處罰要件及執法標準，符合法律明確性之憲法原則。 2. 經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後，本條款之移送件數已顯著下降。 3. 「社會秩序維護法」全文修正草案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 ◆對於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p>			

3. 政府的防疫政策應採納醫學倫理的標準與規範。
4. 政府的防疫政策應保護人權為優先，防疫措施為次之，杜絕以疫謀權之濫權。

第 87 點之提問：

1. 政府為何打壓美國前線醫生(America's Frontline Doctors)組織呼籲的警訊？
2. 請政府解釋有其他藥方可解疫，為何不大力推廣？
3. 請政府解釋為何只聽信疫苗廠商一方提供的資料？有否參考各界領域的意見？
4. 政府變相強制接種為何不負完全責任？要人民簽署接種疫苗生死自負同意書？
5. 人民簽署接種疫苗生死自負同意書，政府不負責，有何權力變相強制人民接種？
6. 政府變相強制接種為何不負完全救濟補償的責任？
7. 健康的人，為何陪病要強制接種新冠疫苗或 PCR 和快篩才能進出醫院？
8. 為何全省各大醫院不能提供侵害最小的口水快篩？
9. 為何口水快篩不能普及化？
10. 健康的人，為何要變相強制接種新冠疫苗才能工作？
11. 健康的人，為何確診同事被框列要全辦公室連坐強制實施侵入式的 PCR 檢測？
12. 請問政府，疫苗的定義為何？新冠疫苗不能阻止傳播病毒、不能防止重症、不能防止死亡，請問新冠疫苗算不算疫苗？
13. 實驗性疫苗，為何政府有權力變相強制人民接種？
14. 政府能否定義何謂安全的疫苗？
15. 政府是否有保護到人民拒答接種疫苗劑數的醫療隱私權？
16. 政府的防疫政策是否有採納醫學倫理的標準和規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除了對《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修法，也需對言論自由限制模糊不清的法規進行盤點，根據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與聯合國等發布之《關於言論自由和假新聞、虛假訊息和宣傳聯合聲明》，法規內需要避免使用不清楚的定義，諸如《農產品交易法》第 6 條第 2 款、

1. 政府的防疫政策係以全民生命安全及健康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兼顧醫學倫理的標準及規範。全國醫療院所於疫情期間肩負防疫與醫療重責，醫療照護人員堅守崗位，遵循醫療倫理規範，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體系，強化醫療團隊合作精神，守護國人健康，是臺灣防疫最重要及穩固的關鍵。另為防範 COVID-19 藉由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境外移入，我國於各國際港埠執行邊境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並隨國內外疫情變化、國內醫療量能、社區防疫執行狀況，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措施並逐步放寬管制措施，於兼顧有限防疫資源分配下，同時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
2. 疫苗接種：【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針對預防接種之自主性及安全性，疫苗接種前接種單位會提供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民眾可於施打疫苗前諮詢醫師，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依意願決定是否接種，並於簽署同意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此外，為確保 COVID-19 疫苗上市後廣泛臨床使用下國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已建立 COVID-19 疫苗安全性監測機制，除持續監控國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外，亦設有「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透過醫療或衛生單位通報，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分析及評估，定期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品安全資訊項下公布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報告。
 -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 COVID-19 疫苗前，皆會針對疫苗之製程管控、藥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進行嚴謹審查，在確認疫苗的品質、安全、有效性，整體評估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與風險平衡後，始核准 COVID-19 疫苗之專案製造或輸入(EUA)。接種疫苗，不代表一定不會感染 COVID-19。然目前核准之 COVID-19 疫苗均已證實可降低罹病、感染後引起之重症機率及死亡的風險。因此，對於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皆會持續把關，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安全無虞。
3. 密切接觸者：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

《糧食管理法》第 15-1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1 條、《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第 3 款等提及的「不實訊息」與「謠言」皆須做出修改。

者僅限同住親友或室友，且密切接觸者僅需進行 7 天自主防疫。【疾病管制署】

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特種基金，救濟給付需以「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為對象，若救濟給付不以預防接種與疑似受害情形具有關聯性為前提，將流於無標準，未能善用有限資源幫助真正受害的民眾。【疾病管制署】
5. 醫院出入管制：鑒於醫療機構為 COVID-19 高傳播風險場域，醫院住院病人因侵入性醫療處置、多為老年族群、免疫力下降及治療照護過程中工作人員或陪病家屬頻繁接觸等多重因素，為 COVID-19 的高危險族群。無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建議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並無強制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規定。惟接種疫苗是預防 COVID-19 感染、避免重症與死亡最有效的方式，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者，建議儘速接受疫苗注射。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發展，衡酌防疫需求及民眾陪病權益，滾動調整醫療機構相關應變措施。【疾病管制署】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原為第 41 條)2019 年 5 月立法意旨如下：
 - (1) 針對本法第 2 條所定災害，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理措施，倘同時有他處確實發生災害時，恐將造成防救不及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 (2) 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2008 年度台上

字第 6727 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201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

2. 綜上，該條文所稱「不實訊息」及「謠言」，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爰擬不予參採。